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2、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将通过聚焦主业培育发展新动能、重视股东回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关键少数责任等举措，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3、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39 元），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

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18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2022.12.31	2023.12.31	2024.3.31	2024.6.30	2024.9.30
每股净资产	8.39	8.18	8.18	8.13	8.33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制定本估值提升计划。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2025 年度，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聚焦主营业务，培育发展新动能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公司经营水平稳定发展，同时注重质量提升。2025 年，公司继续深入贯彻“内控”和“创新”的战略方针，推进“精简高效、提质增效”工作向纵深发展。强化制度建设，全面夯实内控治理基础；强化内部审计，持续推进内控规范建设；强化信息手段，有力推进内控良好运行；强化人才队伍，切实保障内控有效实施；产品研发创新，稳固行业地位；市场应用创新，拓展市场份额；激励机制创新，提升整体效率；绿色环保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

2、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首位，一直以来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通过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兼顾自身长远发展的同时，确保股东能够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8,599,985.75 元（含税），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每年均制定并实施了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4,713,472,855.91 元（含支付 2

次股份回购金额 432,929,960.41 元)，通过高比例的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分红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能力来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共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3、实施回购股份，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2020 年，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 年 9 月—2021 年 7 月，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500,095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55,010,529.99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2024 年，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000,016 股，成交总金额 177,919,430.42 元（不含交易费用）。在完成股份回购的基础上，公司将择机充分运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以投资者为本，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丰富沟通交流渠道，建立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强化企业价值传递。通过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业绩说明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等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持续积极主动对接资本市场，扎实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与投资者、分析师深入有效的沟通交流，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价值。

5、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及时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同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公司将结合行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投资者关注焦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同时高度关注行业产业市场情况、相关市场舆情，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将审慎分析研判可能原因，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确保公司投资价值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质量，避免市场误解或误导性信息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2025 年，公司将通过优化信息披露机制、健全舆情监测机制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

6、加强关键少数责任，严控合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工作，将其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环节之一。为确保“关键少数”能够依法依规履职，公司将积极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专项培训，确保其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同时，公司内部将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学习活动，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分析和经验分享等多种形式，帮助“关键少数”深入理解监管要求，全面提升其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切实防范潜在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和增强投资者回报。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

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